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702號

原告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皇

被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56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137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錢 燕